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失能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本契約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者，如其失能情形符合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